



通力大合规动态-刑事合规与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1 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第三十七批指导案例
3. 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六部门公布 5 起骗取留抵退税等案件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保障犯罪典型案例
5. 公安部公布 10 起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典型案例
6.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 6 起商品过度包装执法典型案例
7. 应急管理部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执法案例
8. 上海警方侦破涉案金额 27 亿的特大虚开发票案
9.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年度情况报告发布

新规速递

1.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知》
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印发《上海市 2022 年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工作方案》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因挪用资金“挖矿”被批准逮捕
2.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被留置调查
3. 长兴县某环保公司因干扰环境监测设施投放污水被判污染环境罪

- 
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涉嫌泄露内幕信息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 某《传奇》私服游戏运营商核心成员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捕

■ 行政处罚案例

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因理财业务违规被罚
2. 王忠军、王忠磊减持股份未履行公告、报告义务被罚
3.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造假被罚
4.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被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5. 网络主播徐国豪因偷逃税行为被罚
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每月问答

如何办理取保候审？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1 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6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遴选发布 2021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 15 起案例, 涵盖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及生态环境修复执行各个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以及环境治理与服务相关领域, 所涉生态要素多、保护范围广、程序复合程度高、探索创新意识强, 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鲜明特色、专业要求和功能作用。

律师分析: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长三角地区跨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一案中, 人民法院依法对非法生产、倒卖、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各环节被告人定罪量刑, 展示了人民法院重视“源头治理”, 不断加强打击污染环境犯罪产业链全链条的裁判态度。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第三十七批指导案例

6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会议决定, 将王某贩卖制造毒品案等 4 起案例作为第三十七批指导性案例(新型毒品犯罪主题)公布。在郭某某欺骗他人吸毒案中, 被告人郭某某为寻求刺激, 给多人饮料、酒水中投放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被以欺骗他人吸毒罪追究刑事责任。该案例为办理给他人下迷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件提供了指引。

律师分析: 参照指导案例, 对于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而向他人的饮料、食物中投放, 欺骗他人吸食的, 应当以欺骗他人吸毒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为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而欺骗他人吸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应当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3. 最高人民法院等六部门公布 5 起骗取留抵退税等案件

6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 5 起骗取留抵退税等案件。自上述部门召开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以来, 各地相关部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 成功破获了本次公布的案件, 严肃惩治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律师分析: 各部门将继续发挥协作优势, 依托大数据共享应用, 密切配合、持续发力, 以“零容忍”态度开展联合打击, 形成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的压倒性态势。

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保障犯罪典型案例

6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公布了第十八批共 4 起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保障犯罪典型案例, 主要包括为牟取私利, 未经注册商人许可, 生产、销售防护服、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等防控物资、疫情期间囤积食品哄抬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及在区域管控的情况下, 假借“社区团购”实施诈骗犯罪。

律师分析: 各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将持续抓紧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对利用、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5. 公安部公布 10 起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典型案例

6 月 20 日, 公安部公布 10 起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典型案例。该批案件为全国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昆仑”系列专项行动侦破的重大案件。据了解, 各地公安机关根据群众反映、排查发现、媒体曝光的各类问题, 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打击盗采黑土泥炭、打击“洗洞”盗采金矿等专项整治行动, 依法严打各类破坏矿产资源犯罪活动。

律师分析: 公安机关将紧盯破坏矿产资源犯罪, 以“昆仑 2022”和打击“洗洞”盗采金矿等专项行动为抓手, 持续加大打击力度, 推动形成严防、严管、严惩的打击整治合力, 全力防范盗采矿产资源引发的安全风险。

6.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 6 起商品过度包装执法典型案例

6 月 4 日, 为遏制过度包装现象, 减少资源浪费和固体废物污染,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 纠正和查处了一批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选取 2021 年以来查办的部分商品过度包装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律师分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避免过度包装。相关企业应重点关注《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中关于空隙率的要求, 避免相应风险。

7. 应急管理部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执法案例

6 月 16 日,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 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 应急管理部公布了一批“一案双罚”典型执法案例。该批执法案例中,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不仅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

律师分析:《安全生产法》第五条明确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加强安全管理, 全力防范安全风险,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以免遭受相应行政处罚。

8. 上海警方侦破涉案金额 27 亿元的特大虚开发票案

6 月 14 日,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牵头宝山、奉贤、崇明公安分局, 会同税务部门, 开展集中收网打击行动, 成功侦破上海市首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系列案, 打掉以潘某、钱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 5 个, 捣毁开票窝点 9 个, 抓获犯罪嫌疑人 40 名, 现场查扣作案用的公章、税控盘、网银 U 盾 2000 余个, 涉案金额共计 27 亿元。



律师分析：公安机关对骗取留抵退税的犯罪行为将持续保持“零容忍”态度，坚决严厉打击，依法严查重处，经营主体应规范自身发票开具行为，以规避相应风险。

9.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年度情况报告》发布

6月14日，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会上发布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设年度情况报告》。报告显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协同推动监督评估成果转化取得重要成果，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1777件，其中，适用第三方机制的案件1197件，占全部合规案件的67.36%。

律师分析：2021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工商联等九部门联合成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制定出台落实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随着改革实践不断深入，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的案件类型更加丰富，第三方监督评估方式将不断创新，有关主体应抓住涉案企业合规的改革红利，以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

新规速递

1.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反垄断法》将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新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法律禁止的垄断行为。

律师解读:近年来,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问题受到持续关注,修改后的《反垄断法》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适用规则。如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章中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应审查业务模式,审慎判断是否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以保障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6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都将适用该《规定》。《规定》明确,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是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行为。《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

律师解读:此次发布的《规定》显著扩大了监管对象范围,领导干部子女的配偶也将纳入监管的适用对象,并且首次将私募股权投资及从业纳入领导干部禁业要求之列。本次《规定》的发布对于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保障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保障意见》共四个部分14个条文,主要内容包括:依法支持证券中介机

构服务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按照“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对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予以区别对待,依法降低中小企业融资交易成本,严厉打击涉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止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通过破产程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建议服务等。

律师解读: 在严厉打击涉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保障意见》明确,从严惩处通过财务造假等方式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挂牌、上市后发行证券引发的欺诈、腐败等犯罪行为。相关企业及责任主体均应在挂牌、上市发行等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义务,避免刑事法律风险。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知》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统一正确实施,参与网络空间治理,强化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衔接协作,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网络治理

律师解读: 根据通知精神,各级检察机关将深入依法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监督办案。处理大规模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信息的金融、电信、互联网等行业企业,应加强内部个人信息保护措施,以规避相应风险。

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6月2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第56号令公布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共有27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明码标价规则、价格比较和价格欺诈行为认定规则、法律责任等部分。

律师解读:《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七条规定,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 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值得注意的是,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对标价形式有特别要求的, 经营者还应当执行特别规定。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6月27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自2022年8月1日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 出台《管理规定》, 旨在加强对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管理,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发展。

律师解读:《管理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账号信息管理主体责任, 对违法违规注册、使用账号信息的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存在较大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将可能面临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如违反《管理规定》, 将面临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等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主体应予以充分重视。

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印发《上海市 2022 年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工作方案》

6月15日,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公安局印发《上海市 2022 年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要求进一步加强非法经营加油点排摸、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 持续稳定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要求加强非法加油点排摸、规范举报线索的闭环处置并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

律师解读:根据《工作方案》规定, 有关部门将会以货物运输企业、渣土运输企业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较多的企业等为主要对象, 开展流动加油车、非法加油点的排查摸底。对长期存在、反复出现非法加油行为的区域和单位, 将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相关企业应予以充分重视, 自行排查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因挪用资金“挖矿”被批准逮捕

6月2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司前董事长厉群南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事立案后,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已于2022年6月1日对厉群南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据此前公司披露信息,厉群南在任职期间涉嫌挪用资金、侵占公司利益。公司检查合同发现,2021年1至9月内,公司为购买服务器事项支付的2781.21万元款项,并未在公司账面或实质形成资产,其采购的内容均为当下主流的比特币矿机,用途仅为比特币挖矿,并不能应用于公司经营业务。此外,公司为托管费事项而支付的2524.34万元款项,均为托管上述矿机形成的费用,公司为押金事项而支付的49.17万元款项,也为上述矿机托管的押金,厉群南合计挪用公司资金5354.72万元用于“挖矿”。

律师观点: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公司高管挪用、侵占公司利益的方式也随之发展,与传统的账面挪用公司资金不同,通过采购算力“挖矿”或通过比特币进行资金转移的方式更为隐蔽,相关企业应重点关注公司资金流出的事由,建立合规制度审查合同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以降低公司资金被挪用的风险。

2.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被留置调查

6月6日,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披露,该公司于6月2日接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监察委员会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继平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从2022年6月1日起开始留置。

律师观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监察委采取留置措施需满足三个要件:一是适用的违法犯罪行为主要是严重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行为。二是监察机关已经掌握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且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

调查。三是具有法定情形，如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等。留置措施在反腐败、惩治职务犯罪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3. 长兴县某环保公司因干扰环境监测设施投放污水被判污染环境罪

6月7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首例违法使用“COD去除剂”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案，一审判处被告单位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夏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据了解，化学需氧量(CO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COD越大，说明水中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本案中，被告单位长兴县某环保公司主要负责生活污水和部分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处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在明知“COD去除剂”仅具有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无法实际降低废水中COD值的情况下，被告单位仍先后七次购买水剂、粉剂共3.275吨，由该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工作直接负责人夏某或其指使的其他员工投加至污水处理末端，以规避COD在线监测。

湖州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明知包装为“COD去除剂”的药剂并不能真正降低污水中COD含量，仍然在污水排放口添加“COD去除剂”，直接干扰环境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致使大量COD超标污水排放至外河道，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夏某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污水处理的主管人员，对其亦应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律师观点：区别于偷排、漏排污水，破坏监测线路等传统方式，通过添加起不到治污效果的化工产品，干扰环境设施监测，追求监测指标达标的行为，也将构成污染环境罪。

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6月7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披露，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家属通知，李广胜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律师观点：以市值管理为名行操纵市场之实，借“伪市值管理”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是监管部门长期以来严厉打击的重点违法犯罪行为，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三条红线”，即不得操控上市公司信息，虚

假信息披露;不得操纵股价,牟取非法利益及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以避免遭受行政处罚及刑事法律风险。

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涉嫌泄露内幕信息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月17日,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披露,公司前董事长鲁君四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被上饶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据了解,2020年5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拟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公司董事长鲁君四遭证监会立案调查。2021年2月9日,公司公告暂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律师观点: 内幕交易严重损害市场公平,始终是监管部门的重点打击方向,在监管部门显著加重内幕交易行政处罚力度的情况下,现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入罪门槛和量刑标准下降,可能导致轻微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罚金数额低于罚款数额的情形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充分予以关注,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不得泄露内幕信息的义务。

6. 某《传奇》私服游戏运营商核心成员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捕

6月20日,《传奇》游戏代理公司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称,在公司积极推动下,公安部门成功打击了一款以“打金”、“回收”为手段,诱导玩家注册、充值,从中牟取暴利,涉嫌赌博的《传奇》私服游戏——《东方忘忧》,目前该游戏运营商核心成员现已全部被捕。

律师观点: 司法实践中认定游戏是否具有赌博功能,主要考虑游戏是否提供虚拟货币兑换法定货币的渠道、游戏推广代理中是否涉及赌博以及游戏运营商是否通过抽成方式从赌博活动中获取非法利益等。若经调查,确认《东方忘忧》运营商符合上述因素,将有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开设赌场罪。

■ 行政处罚

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因理财业务违规被罚

6月2日,银保监会官方网站显示,因理财业务存在多项违法违规,中银理财被处罚460万元。在银保监会公布的违法违规事实上,中银理财共涉六项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的市值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0%;二是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的市值超过该证券市值的30%;三是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杠杆水平超标;四是同一合同项下涉及同一交易对手和同类底层资产的交易存在不公平性;五是理财产品投资资产违规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六是理财公司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不符合监管要求。

律师观点: 随着理财产品与金融市场以及其他资管产品的关联增多,监管部门对产品流动性和稳健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理财业务违规被罚暴露出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内控合规仍需进一步加强。

2. 王忠军、王忠磊减持股份未履行公告、报告义务被罚

6月6日,浙江证监局发布通告称王忠军、王忠磊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2015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20日,因主动增减持、公司回购注销股份、股票期权行权等导致累计权益比例减少3.13%,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直至2021年12月22日,才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七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限二人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律师观点: 上市公司大股东应主动、及时地履行信息报告、公告义务,已因履行义务不及时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督管理措施,应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争取监管部门的从轻处罚。

3.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造假被罚

6月9日,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新研”)公告披露,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ST 新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经查,ST 新研子公司明日宇航通过虚构业务和提前确认收入两种方式实施财务造假。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ST 新研虚增营业收入 33.47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13.11 亿元。

律师观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投资者无需等待行政处罚决定,即可向虚假陈述侵权主体索赔,上市公司如涉嫌财务造假,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即可能面临众多投资者的民事索赔。

4.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被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6月23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约谈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宣布对知网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公告称,知网掌握着大量个人信息和涉及国防、工业、电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卫生健康、金融等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数据,以及重大项目、重要科技成果及关键技术动态等敏感信息。

律师观点:《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数据企业应重视对掌握的数据及信息的管理,尤其是涉及网络安全问题的数据及信息,更应审慎处理,以免被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程序。

5. 网络主播徐国豪因偷逃税行为被罚

6月16日,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消息,江西省抚州市税务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网络主播徐国豪涉嫌偷逃税款,在相关税务机关配合下,依法对其开展了税务检查。经查,徐国豪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取得直播打赏收入,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 1755.57 万元,通过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等方式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 1914.19 万元,少缴其他税费 218.96 万元。

江西省抚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徐国豪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08 亿元。其中, 对其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少缴的个人所得税 1755.57 万元, 处 1 倍罚款计 1755.57 万元; 对其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逃的个人所得税 1914.19 万元, 处 2 倍罚款计 3828.38 万元。

律师观点: 税务部门将进一步依法加强对网络直播行业从业人员的税费服务和税收监管, 依托税收大数据分析, 不断提升网络直播行业从业人员税法遵从度, 促进行业长期规范健康发展。

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月 24 日,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紫晶”)公告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据了解, 今年 2 月份, ST 紫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律师观点: 遵从信息披露制度要求,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 是规避违规披露、不披露信息风险最为有效的方法。在监管部门提出“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口号的环境下, 上市公司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 应当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慎防范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每月问答

如何办理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对未被逮捕或逮捕后需要变更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遵守规定不阻碍侦查、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并随传随到后，对其不予羁押或暂时解除其羁押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

办理取保候审须重点注意法律规定、办理程序及取保候审要求。

(一) 法律规定

1. 适用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 (一)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三)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四)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2. 禁止条件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规定：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犯罪嫌疑人具有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二) 办理程序

1. 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辩护人是指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2. 保证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分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不得同时使用保证金保证和保证人保证。

3. 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均可以决定适用取保候审，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并签发《取保候审决定书》和《执行取保候审通知书》,并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

4. 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涉及国家安全的犯罪,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5. 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 被取保候审应当遵守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二)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 (一)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 (二)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三)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律师观点: 相关主体在涉嫌刑事犯罪, 并有可能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已经被刑事拘留、甚至逮捕时, 建议委托专业律师提供其可以被取保候审的证明材料和申请书, 积极争取取保候审。需要指出的是, 取保候审与刑事拘留、逮捕一样, 都是一种刑事强制措施, 取保候审并不代表不被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在取保候审后未能遵循法律规定, 甚至出现弃保逃匿行为的, 将会被司法机关决定逮捕, 一旦被抓获后, 在量刑时甚至会被从重处罚。相关主体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 申请取保候审并严格遵循法律规定, 以取得最佳的处置效果。

联系我们



周楷人

电话: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